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南宁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2026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南宁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2026年），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制造商）为 宏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738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55.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2. \ ，属于 \ ；承接企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宏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